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盛百利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三陽購買交易、VTBM 購買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全部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女士及魏昇煌先生，其成立旨在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本公司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一節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三陽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A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三陽與 VM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特許交易

釋 義

「技術特許交易」	指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方面相關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特許權(招股章程內類別3A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
「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VTB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VTBM購買交易
「VTBM」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TBM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B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就其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張光雄先生(主席)
陳邦雄先生(行政總裁)
李錫村先生
王清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光武先生
劉武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林青青女士
魏昇煌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之公告。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數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豁免，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不得超逾招股章程所載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惟此舉不構成本公司的責任。三陽環宇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陽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陽環宇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三陽環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0,100,000美元。根據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由於三陽(其本身或其聯營公司)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交易方，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6至3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三陽購買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或15%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VTBM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VTBM訂立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VTBM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45日內以現金付款。

技術特許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本公司認為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以下載列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故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由於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故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故本集團目前自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該等機車零件，而三陽亦為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VTBM購買交易

本公司認為，於越南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重，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董事會函件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價值；(2)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過往年度上限；及(3)豁免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美元)
三陽購買交易	29,296,649	32,200,000	29,700,000	27,300,000
VTBM購買交易	4,370,093	4,400,000	5,200,000	6,200,000
技術特許交易	5,985,566	6,000,000	6,900,000	7,90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不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並無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在釐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所作預測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前銷量預期增加。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使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的營運及交易水平大大增加。本集團客戶對機車及相關零件的需求不斷上升，不僅推高本集團銷量，亦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價值，凡此種種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本公司亦相信，美元疲弱導致自三陽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增加。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將需調整，以配合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交易量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美元)
三陽購買交易	35,000,000	39,000,000
VTBM購買交易	6,200,000	7,500,000
技術特許交易	7,800,000	10,200,000

該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預測後釐定。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的近期水平；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及／或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審閱。

董事會函件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賣方：三陽環宇
- 買方：本集團成員公司
- 產品：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
- 價格：市價
- 付款方式：所有購買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付款：(a) 當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訂貨時，其將支付50%購買價；及(b) 在本集團收取貨物時，其將支付餘下50%購買價
- 年期：由(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及(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遲者為準，可予提前終止)

董事會審議並議決三陽環宇購買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0,100,000美元。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車銷量預測增加及本集團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機車之用)未來需求預測增加後釐定。根據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本公司認為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括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三陽環宇購買交易須每年審閱。

進行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的理由

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低，本集團擬於中國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為三陽附屬公司，於中國新近成立，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因而受惠。因此，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自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關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將會降低，故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使本集團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配合其經營業務所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0%。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認為，(i)根據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根據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光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根據VMEPH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H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已遵照並將繼續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根據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將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盛百利函件；及(iii)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昇煌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相關的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理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與三陽環宇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對批准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三陽及其聯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該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盛百利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其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關於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吾等主要依賴其各自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三陽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或已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所獲的任何資料。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其銷量目前位列主要外資機車製造商的第三位。貴集團的機車以SYM及SANDA品牌作為零售，並於一九九二年於越南開始經營業務。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出售及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貴集團的主要營運乃透過VMEP進行。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表A：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美元)*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分部間對銷	貴集團
對外客戶收入	234,123,202	25,005,797	608,333	—	259,737,332
分部間收入	—	95,552,679	887,714	(96,440,393)	—
收入總額	<u>234,123,202</u>	<u>120,558,476</u>	<u>1,496,047</u>	<u>(96,440,393)</u>	<u>259,737,332</u>
分部業績	<u>30,331,420</u>	<u>14,537,575</u>	<u>146,982</u>	<u>(12,445,054)</u>	<u>32,570,923</u>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已完成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就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數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業務。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豁免，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不得超逾招股章程所載適用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 貴集團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儘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不超逾豁免項下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修訂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金額

2.1 三陽購買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三陽訂立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三陽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10%(倘越南政府就該等進口零件徵收20%或以上進口稅)或15%(倘該進口稅少於20%)利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盛百利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三陽購買交易歸類為「類別1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B： 招股章程所載三陽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三陽購買交易	50,292,400	28,718,038	24,826,80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陽購買交易 交易金額	29,296,649		
於二零零七年 已尋求的原有上限	32,200,000	29,700,000	27,3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建議將三陽購買交易的原有上限調整至以下經修訂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C：將予尋求的三陽購買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擬尋求的新上限	不適用	35,000,000	39,000,000

2.2 VTBM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VTBM訂立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自VTBM購買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VTBM向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45日內以現金付款。

貴公司將VTBM購買交易歸類為招股章程內「類別1B」交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D： 招股章程所載VTBM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VTBM購買交易	7,492,192	5,750,094	3,387,337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VTBM購買交易 交易金額	4,370,093		
於二零零七年已尋求的 原有上限	4,400,000	5,200,000	6,2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的各項理由，現擬尋求的經修訂新年度上限如下。

盛百利函件

表E： 將予尋求的VTBM購買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擬尋求的新上限	不適用	6,200,000	7,500,000

2.3 技術特許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 貴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貴公司將技術特許交易歸類為招股章程內「類別3A」交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F： 招股章程所載技術特許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技術特許交易	7,800,000	4,900,000	3,100,000

盛百利函件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技術特許交易 交易金額	5,985,566		
於二零零七年尋求的 原有上限	6,000,000	6,900,000	7,9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多項原因，現尋求下列經修訂新年度上限。

表G：將予尋求的技術特許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擬尋求的新上限	不適用	7,800,000	10,200,000

2.4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三陽環宇將由(i)獲取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 貴集團於中國採購多項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協議可予提前終止。

貴集團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就根據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所作的所有購買付款：(a)當 貴集團向三陽環宇訂貨時，其將支付50%購買價；及(b)在 貴集團收取貨物時，其將支付餘下50%購買價。

盛百利函件

建議將予尋求的新年度上限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貴公司建議尋求下列年度上限：

表H：建議將予尋求的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將予尋求的新年度上限	7,800,000	10,100,000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車銷量預測增加及 貴集團用於機車生產的機車零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來需求預測增加後釐定。

根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2.5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條款

為使吾等信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條款將整體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所獲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定價大致與通行市價相符，吾等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若干近期可予比較機車零件發票及報價單，並將該

等發票及報價單的主要條款與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比較。吾等發現以下事項：

(i) 三陽購買交易

根據吾等已審閱的相關定價底賬制訂的定價政策，在支付予三陽的成本上另加上述10%或15%利潤(視乎進口稅而定)，此定價政策乃假設售價及成本均以新台幣列值，一般而言，乃屬正確。然而，亦請留意，根據吾等審閱的發票樣本，三陽向 貴集團出售的零件實際上全部均以美元出具發票。因此，視乎所用相關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實際利潤乃超越所訂的10%或15%利潤，惟不屬重大。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利潤仍為10%或15%，且屬公平合理。

(ii) 三陽購買交易及VTBM購買交易

涉及獨立第三方的發票及報價單樣本載有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三陽購買交易及VTBM購買交易項下主要條款一致，吾等發現，有關VTBM購買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報價有限，原因為據吾等所知，部分零件僅由VTBM與選定零件製造商共同開發。

(iii) 技術特許協議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維持不變，仍為招股章程所載4%，由此亦顯示該特許費經參考越南機車業可資比較技術特許安排應付的特許費後釐定。特許費計算的根據為採用三陽技術製造及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預期由於 貴集團採用該技術製造的產品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增加，其證據為根據三陽購買交易及VTBM購買交易尋求的新上限增加，故特許費也會增加。由於預期銷量增加，故吾等認為建議特許費加幅合理。

(iv)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關於三陽環宇代表 貴集團將於中國採購多項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三陽環宇將按市價向 貴集團出售該等元件，據吾等向三陽管理層了解，市價通常指三陽環宇產生的採購

成本加溢價。吾等向三陽管理層查詢後得知，即使存在溢價，由於三陽環宇合併處理購買量，貴集團所付成本仍然低於貴集團直接採購類似機車零件的成本。

由於三陽環宇僅於近期方於中國成立，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故並無發票樣本。有見及此，吾等審閱貴集團於三陽環宇成立前，透過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採購機車零件的若干發票樣本。此外，吾等不時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過往於中國進行的零件購買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比較。展望未來，貴公司管理層亦申述，此項獲取具競爭力報價的安排確保三陽環宇將予收取的成本確實與建議三陽環宇購買交易項下市價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過往採購關係、對三陽擁有的若干技術及商標的依賴、貴集團因定價、品質及品質測試、包裝、清關及物流服務等其他供應鏈需求（詳情載於下文「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理由」）而自三陽或透過其採購機車零件的需要，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技術特許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將會遵照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3.1 理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不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並無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儘管如此，董事預期，上述表格所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原有年度上限將於日後不足夠。

在釐定該等原有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所作預測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前銷量預期增加。貴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使支持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的營運及交易水平大大增加。貴集團客戶對機車及相關零件的需求不斷上升，不僅推高貴集團銷量，亦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價值，凡此種種構成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

貴公司亦相信，美元疲弱導致自三陽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增加。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將需調整，以配合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交易量的增加。

3.2 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參考貴公司預測後釐定。貴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貴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價值佔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貴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的近期水平；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及／或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現有上限的不足，吾等認為，貴集團在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足夠時，面對多項複雜業務及經濟因素。與全部預測相同，

實際事件很可能不同，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複雜。故此，某一新上限可能過於保守或進取。儘管如此，鑒於執行董事釐定新上限時，頗為盡力，尤其是，鑒於美元疲弱導致原材料及零件價格上升，彼等評估 貴集團製造的多項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的未來市場需求、 貴集團達致有關需求的近期經驗、所導致的多項機車零件需求，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4.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理由

由於下述4.1至4.4分節所載理由， 貴公司相信，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符合其最佳利益。

4.1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 貴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 貴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由於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 貴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 貴集團從而受惠，故 貴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 貴集團接受，故 貴集團目前自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該等機車零件，而三陽亦為向 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 貴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4.2 VTBM購買交易

貴公司認為，於越南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4.3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 貴集團營業額重大比重，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 貴集團繼續製

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4.4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低， 貴集團擬於中國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為三陽附屬公司，於中國新近成立，能協助 貴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 貴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 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 貴集團因而受惠。因此， 貴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自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有關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將會降低，故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使 貴集團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配合其經營業務所需。

4.5 吾等的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特殊及密切關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三陽集團的關係」一節。三陽集團由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台灣銷售機車。三陽於一九六一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機車及相關零件製造方面具有深厚經驗。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亦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據悉，由於三陽將三陽及 貴集團購買量合併處理，故三陽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 貴集團因而受惠，因此， 貴集團將向三陽購買零件，而不直接向 貴集團認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整體供應鏈安排由定價、品質、物流服務及支援等重要因素帶動，因此，此為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理由。

盛百利函件

就三陽環宇購買交易而言，貴集團於三陽環宇成立前，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採購零件。將三陽集團採購事項併入三陽環宇之中的建議乃因業務及成本理由帶動，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貴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經參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車銷量預測增加及貴集團用於機車生產的機車零件未來需求預測增加後釐定。該銷量預測增加根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同銷量預測計算，其詳情載於上文「基準」一節。因此，建議三陽環宇年度上限的數額，其根據為管理層於貴集團機車生產的經驗、於中國進行的過往零件購買及於中國採購並用於生產的機車零件未來需求的最佳估計。三陽環宇一直於中國採購零件，進一步對貴公司根據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尋求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由給予支持。

鑒於以上所述者，尤其是，鑒於持續上升的材料成本及其他當前經濟環境，三陽集團機車產能、貴集團與三陽的過往關係、由於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而自三陽集團或透過其採購零件的需要，吾等認同董事會就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引述的上述理由，認為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新年度上限遵照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且其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VMEP Holdings 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 購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各自相關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定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相關 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 總股數 ⁽¹⁾	佔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光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98,000(L)	0.05%
陳邦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98,000(L)	0.05%
王清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L)	0.04%
李錫村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L)	0.04%
黃光武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98,000(L)	0.05%
劉武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13,000(L)	0.05%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該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股份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全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SYI ⁽³⁾	公司權益	629,520,000(L)	69.4%
三陽 ⁽³⁾⁽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9,520,000(L)	69.4%
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 ⁽⁴⁾	公司權益	51,240,000(L)	5.65%
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L)	5.65%
Merrill Lynch Group, Inc.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L)	5.65%
Merrill Lynch & Co., Inc.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L)	5.65%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相關百分比乃僅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907,680,000 股股份計算。

(3) SYI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是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是Merrill Lynch Group,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Group, Inc.是Merrill Lynch & Co.,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Group, Inc.及Merrill Lynch & Co., Inc.各被視為或當作於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黃光武先生身兼三陽的董事，而董事劉武雄先生則身兼三陽海外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列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並規定倘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並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董事。

9.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盛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
- (b) 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
- (c) 技術特許協議；及
- (d)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下列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 (i) 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訂立的協議；
 - (ii) 本公司與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VTB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訂立的協議；及
 - (iii)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繼續使用若干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